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與第十五案對調，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5 人，鑒於貓熊「團團」、「圓圓」抵台，預期引發全台貓熊熱，故為延伸觀光旅遊風景點，鼓勵民眾前往台北縣深坑鄉觀光，帶動當地旅遊商機，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規劃於深坑地區設置自行車道，讓整個台北縣及台北市的自行車網得以串連，以帶動觀光發展，促台北縣市自行車道路網更趨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5 人，鑒於貓熊「團團」、「圓圓」抵台，預期引發全台貓熊熱，故為延伸觀光旅遊風景點，鼓勵民眾前往台北縣深坑鄉觀光，帶動當地旅遊商機，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規劃於深坑地區設置自行車道，促台北縣市自行車道路網更趨完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貓熊「團團」、「圓圓」抵台，預期帶動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觀光熱潮；台北縣政府觀光局亦將「看貓熊遊北縣」列為未來重點計畫，希望藉貓熊熱帶動大文山區六鄉鎮的觀光商機。

二、與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比鄰的台北縣深坑鄉素有「台北後花園」之稱，其山林風水為台北近郊一絕，老街上古意盎然的傳統台閩建築令人驚艷，又其豆腐佳餚名聞遐邇，致使每逢假日深坑遊客如織。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以及鼓勵民眾前往台北縣深坑鄉觀光，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深坑地區設置自行車道，並連接景美溪自行車道，令民眾不但可欣賞景美溪沿岸如茵綠草、河堤景緻等外，也可至木柵動物園一遊，觀看貓熊「團團」、「圓圓」，更可沿著自行車道至深坑大啖豆腐佳餚、漫步於富有復古情懷的老街上等，帶動當地旅遊商機。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吳育昇	郭素春	廖正井	李明星	洪秀柱
江玲君	盧嘉辰	陳淑慧	劉盛良	趙麗雲
黃昭順	吳清池	孔文吉	邱鏡淳	李嘉進
林明濤	蔡錦隆	林滄敏	江義雄	黃志雄
李復興	陳秀卿	楊仁福	侯彩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針對不肖業者走私與產銷非法農藥原料猖獗，以農藥成品、半成品與原料型態，透過全省 20 餘處農藥行管道流入市面數年，非法、黑心農藥逾百萬噸，而這些含有劇毒的農藥極易導致胎兒畸形，甚至致癌等生命

危險。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具體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與大陸協談，建立查獲黑心農藥合作機制，並建立舉報機制，以獎金制鼓勵農民舉報標示不清或來源不明的農藥，或違規使用與販售農藥等，共同打擊黑心農藥，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針對不肖業者走私與產銷非法農藥原料猖獗，以農藥成品、半成品與原料型態，透過全省 20 餘處農藥行管道流入市面數年，非法、黑心農藥逾百萬噸，而這些含有劇毒的農藥極易導致胎兒畸形，甚至致癌等生命危險。雖然國內對農藥的製售、使用，規定相當嚴格，但是黑心農藥原料大多從大陸走私進口，因其成本低廉，其製品已在市面氾濫成災，僅靠檢警查獲實難防杜之。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具體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與大陸協談，建立查獲黑心農藥合作機制，並建立舉報機制，以獎金制鼓勵農民舉報標示不清或來源不明的農藥，或違規使用與販售農藥等，共同打擊黑心農藥，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朱鳳芝 林炳坤 羅淑蕾  
林滄敏 盧嘉辰 吳清池 江義雄 蕭景田  
林明濠 鄭金玲 楊瓊瓔 張慶忠 王進士  
趙麗雲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0 人，鑒於台東縣一萬四千多名六歲以下兒童約有六百多名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有些家庭因為無法照顧這樣的孩兒童，把孩子送進收容機構，目前收容重度遲緩兒的教養院，面臨人力缺乏的窘境，需要大家的幫忙。爰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一問題，以支持與關懷解決台東縣早期療育機構，欠缺專業資源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0 人，鑒於台東縣約有六百多名兒童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有些家庭因為無法照顧這樣的孩兒童，把孩子送進收容機構，目前收容重度遲緩兒的教養院，面臨人力缺乏的窘境，需要大家的幫忙。爰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一問題，以支持與關懷解決台東縣早期療育機構，欠缺專業資源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我國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發展遲緩兒童係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言語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方面有異常，或是可預期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之未滿六歲之兒童」。但發展遲緩兒童有別於身心障礙兒童，乃由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將可以減少未來障礙程度。